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，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，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<u>1</u> 個月前，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，<u>由指導教授審查簽署，以確認研究生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之相符性。</u><u>指導教授審查後，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</u></p>	<p>三、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，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任期為 2 年，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，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</p> <p>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，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，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<u>4</u> 個月前，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，<u>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。</u></p>	<p>論文審查修正為指導教授簽屬並於 1 個月前提送</p>
<p>四、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，並交由本系 <u>研究生事務委員會</u> 進行審議，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</p>	<p>四、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，並交由本系 <u>系務發展委員會</u> 進行審議，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</p>	<p>修正複審單位</p>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

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品質，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、博士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，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，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1 個月前，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，由指導教授審查簽署，以確認研究生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之相符性。
指導教授審查後，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，並交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，悉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姓名			
論文題目	(中文)		
	(英文)		
論文摘要			
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	符合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審查日期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備註			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學系主任核章：_____

(指導教授審查後，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)